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 107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 時

地點：本府新市政大樓惠中樓 10 樓建 2 會議室

主席：黃局長玉霖（顏副局長煥義代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孫韻晴

壹、 主席致詞（顏副局長煥義）：

各位主管大家好，現在召開 107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，建設局經辦案件相當多，廉政部分相當重要，先請政風室報告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。

貳、 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

（一）政風室報告：

上次會議列管事項總計 6 件，第 1 案為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「和平區中 47 線東崎路（三叉路至觀音橋）拓寬工程」專案報告，第 2 案為「臺中市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汰換工程」專案報告，第 3 至 6 案為上次會議提案討論之事項，各單位皆回復「遵照辦理」，其餘無其他列管事項。

（二）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楊科長說明：

「和平區中 47 線東崎路（三叉路至觀音橋）拓寬工程」已進入驗收階段，擋土牆部分皆已改善完成。

（三）主席裁示：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解除列管，餘洽悉。

參、 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廉政業務報告：

1、建設局政風室張主任報告：

本局及所屬機關參與本府今年度廉能透明獎，養護工程處「臺中市道路挖掘路證標準化及透明化申請作業」榮獲特優，獲頒禮卷 10,000 元，15 位同仁總計敘 18 支嘉獎，新建工程處「國道 4 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

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(路工標)」榮獲佳作，總計敘 6 支嘉獎。

有關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登錄部分，本局及所屬機關總共 4 件，其中 2 件是局長將廠商贈送之禮品，送交本室登錄，另外新工處 1 件、養工處 1 件，如果爾後同仁有受贈財物等情形，應知會政風室辦理登錄，以維護自身的權益。

關於本年度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事宜，本局達到 100 %授權，系統將於 12 月 5 日開放下載財產資料，屆時將再另行通知各位長官及主管辦理財產申報作業。

最後，有關行政院賴院長對於政風人員之期許，於機關內對於同仁應落實「愛護、防護、保護」，同時林市長以及局長都強調清廉是工作信念，未來政風室也會加重相關法令以及案例之宣導。

2、主席裁示：

同仁如果遇有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以及飲宴應酬等情形，應知會政風室登錄，請各位主管於科務會議加強對同仁宣導，餘洽悉。

(二) 專案報告-「臺中市道路挖掘路證標準化及透明化申請作業」廉能透明機制分享：

1、養護工程處挖掘管理科蘇科長報告：略(詳會議資料)。

2、主席裁示：

(1)完工後一個月內，各管線單位應依自治條例之規定，

將竣工圖說提送至本局，以利更新公共管線資料庫。

(2)建議將資料庫內之道路以顏色區分 1 年內、3 年內、

5 年內或 10 年以上完工路段，避免一再刨鋪，影響民眾觀感。

(三) 專案報告-「國道 4 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(路工標)」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分享：

- 1、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楊科長報告：略(詳會議資料)。
- 2、主席裁示：標示標線應劃設清楚，避免機車誤上國道。

肆、 提案討論：

(一) 提案一：智慧城市建構，落實設計納入智慧城市元素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- 1、建設局機電資訊科張股長報告：本局各相關單位未來進行各工程設計階段，請參考資訊中心所制定審查原則評估將智慧城市元素納入辦理。
- 2、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提案二：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廉能透明機制案，提請審議。

- 1、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科黃科長報告：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辦理工程發包之評選會議，並於其後持續推動廉能透明機制，以發揮最佳採購效益。
- 2、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提案三：訂定各類道路養護行政申請文件案，提請審議。

- 1、養護工程處道路養護科廖科長報告：為使本市各級道路管理機關審核標準透明化且具一致性，訂定「臺中市道路附屬設施自費拆遷及修築道路申請表」、「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書」、「臺中市道路側溝搭排申請書」，提供本市轄內市民申請所需。。
- 2、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 提案四：建請各主管人員適時考核所屬同仁，並積極發掘符合本府廉潔楷模獎勵條件之具體事蹟案，提請審議。

1、建設局政風室張主任報告：每年三月底前將提報相關人員參與廉潔楷模，各單位如果有符合條件之同仁，可提早準備相關資料，以爭取榮譽。

2、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(五) 提案五：有關「107年廉政革新實施計畫-路平專案」清查後續辦理情形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1、建設局政風室張主任報告：本次清查結果已簽陳局長批示應將相關缺失列為重大缺失追蹤改善，相關文件已函轉養護工程處辦理。

2、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缺失的部分應追蹤改善情形。

(六) 提案六：有關本室107年度辦理「公有建築新建工程專案稽核」一案，為避免類似缺失發生，擬將本次稽核之策進作為提供各單位於辦理相關工程案件時參採，提請審議。

1、建設局政風室張主任報告：略（詳會議資料）。

2、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請各科隊主管傳閱同仁照辦，避免同樣的缺失再發生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 主席結論（林副局長榮川）：

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及支持，也請各位同仁繼續努力。

柒、 散會。